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614—2011

麻黄属种子质量分级

Quality grading of the Chinese ephedra (*Ephedra* L.) seeds

2011-06-16 发布

2011-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农业部牧草与草坪草种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巴图尔·贾帕、艾尼·库尔班、阿地力哈孜·阿地汗、朱秀梅、沙吾烈、阿娜尔、阿依努尔、巴哈西。

麻黄属种子质量分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麻黄属(*Ephedra* L.)种子质量分级指标及评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销售和使用的麻黄属种子的质量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930.1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GB/T 2930.2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GB/T 2930.3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

GB/T 2930.4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GB/T 2930.8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种子用价 seed utilization value

种子样品中真正有利用价值的种子所占的百分率。

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A——种子用价;

B——种子净度;

C——种子发芽率。

4 质量分级

4.1 质量分级原则

依据种子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水分进行质量分级。

种子中不应含有检疫性植物种子。

4.2 质量分级标准

麻黄属种子质量分为一级、二级、三级。麻黄属种子的质量分级见表1。

表1 麻黄属种子质量分级

中文名	学名	级别	净度/%	发芽率/%	其他植物种子数/(粒/kg)	水分/%	种子用价/%
麻黄属	<i>Ephedra</i> L.	一	≥97	≥70	≤100	≤12.0	≥67.9
		二	≥95	≥60	≤200		≥57
		三	≥90	≥50	≤300		≥45

4.3 检验方法

4.3.1 扦样

种子批的最大批量为 1 000 kg, 允许差距 5%, 送验样品的最低限量为 200 g, 扦样的具体方法按 GB/T 2930.1 的规定执行。

4.3.2 净度分析

净度分析试验样品最低限量为 20 g, 重复两次, 种子净度的检验方法按 GB/T 2930.2 的规定执行。

4.3.3 其他植物种子数测定

计数其他植物种子的试验样品为 200 g, 重复两次, 其他植物种子数的检验方法按 GB/T 2930.3 的规定执行。

4.3.4 发芽试验

发芽温度选择在 20 ℃~25 ℃, 采取冷冻措施(7 ℃), 初次计数为第 7 天, 末次统计为第 21 天。发芽试验的方法按 GB/T 2930.4 的规定执行。

4.3.5 水分测定

水分测定送验样品最低重量为 50 g, 采用高恒温烘箱法(130 ℃), 烘前不需磨碎种子。水分测定的检验方法按 GB/T 2930.8 的规定执行。

5 评定方法

5.1 单项指标定级

根据表 1 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水分进行单项指标的定级, 三级以下定为等外。

5.2 综合定级

5.2.1 根据表 1 用净度、发芽率、其他植物种子数、水分四项指标进行综合定级。

5.2.2 四项指标均在表 1 同一质量级别时, 直接定级。

5.2.3 四项指标有一项在三级以下, 定为等外。

5.2.4 四项指标均在三级以上(含三级), 其中净度与发芽率不在同一级别时, 用种子用价取代净度与发芽率。种子用价与其他植物种子数在同一级别, 则按该级别定级; 若不在同一级别, 按低的级别定级。